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14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自然资源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”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技术评审分--摄像机等19分。提供通过CMA、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3. 商务分--企业及人员实力（5分）投标人自2019年9月以来同类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4.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未设置区间分值、未量化指标的情形。5. 未按

合同相关规定付款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